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有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鉴于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低于5%，2024年现金分红不低于上市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的15%，两项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以及有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需作废处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535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81.5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作废事项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有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鉴于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低于5%，2024年现金分红不低于上市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的15%，两项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以及有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需作废处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53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1.535万股。

关联董事王淑旺先生、申启乡先生、汤东华先生、马文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55.9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关联董事王淑旺先生、申启乡先生、汤东华先生、马文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5.965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共计11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55.96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37.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49人。

4、首次授予价格：20.1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淑旺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8.00	2.37%	0.058%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97%	0.073%
汤东华	董事	10.00	2.97%	0.073%
马文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	2.37%	0.058%
常培油	财务负责人	4.00	1.19%	0.029%
任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78%	0.044%
范焕伦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78%	0.04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2人）		285.00	84.57%	2.076%
合计		337.00	100.00%	2.4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向1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7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5月15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71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5月29日	20.17元/股	337	149	71
2025年5月15日	19.95元/股	71	4	0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9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2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A：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业绩考核目标B：2024年现金分红不低于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5%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A、B同时达成：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优秀/良好：100% 合格：65% 不合格：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2256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352,328.58万元，较2023年增长率=-4.54%，该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2,989.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9.32%，该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综上，本次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7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其余119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1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55.9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535万股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55.9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9日。

（二）归属数量：55.965万股。

（三）归属人数：119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9.9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淑旺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8.00	1.68	21.00%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10	21.00%
汤东华	董事	10.00	2.10	21.00%
马文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	1.68	21.00%
常培油	财务负责人	4.00	0.84	21.00%
任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26	2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3人）		220.5	46.305	21.00%
合计		266.50	55.965	21.00%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55.9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自查，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作废事项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巨一科技已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事宜仍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和在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后续手续办理。

九、备查文件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55.9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宋嵘先生的辞任函，宋嵘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2025年6月6日起生效。据此，宋嵘先生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宋嵘	董事	2025年6月6日	2027年6月6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宋嵘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宋嵘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简历

高翔，1972年出生，本公司总经理、首席数字官。高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南开大学。1995年至2016年，高先生任职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市场部执行经理、航空业务部总经理及研发中心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2016年9月，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2019年更名为“首席数字官”）。2022年2月至2025年5月，高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高先生获委任为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

高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股A股股票。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4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25年6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呈送议案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截至2025年6月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0票。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简历

高翔，1972年出生，本公司总经理、首席数字官。高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南开大学。1995年至2016年，高先生任职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市场部执行经理、航空业务部总经理及研发中心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2016年9月，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2019年更名为“首席数字官”）。2022年2月至2025年5月，高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高先生获委任为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

高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股A股股票。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2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1.5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29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续签《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沥青厂库协议》（以下简称“厂库协议”）。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出具相关担保函。永安资本申请续签的上期所上市品种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以下简称“沥青”）期货厂库核定库容为2.15万吨，中邦公司就该事项于2025年6月6日出具担保函，为永安资本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额为1.5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29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上期所申请成为沥青期货指定交割厂库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期间内，公司将在以后年度的股东大会中，持续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